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自然科学基金拟资助项目异议核查处理和不予资助项目复审工作，依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拟资助项目异议核查处理（以下简称“异议处理”）工作是对申请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拟资助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不予资助项目复审（以下简称“复审”）工作是对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性失误进行纠正。程序性失误是指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三审一定”工作原则和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工作而出现的失误。

第三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组织成立异议处理和复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基金委委员、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工作人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基金委授权工作小组进行异议处理和复审等相关工作，工作小组委托基金办具体实施异议处理工作。

第二章 拟资助项目异议核查处理

第四条 基金办按照《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拟资助项目名称、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依托单位名称、资助的经费数额等情况，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以下简称“市科委网站”）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站（以下简称“市基金网站”）上公布，公告期为30天。

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拟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按照要求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拟资助项目异议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异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拟资助项目异议申请（以下简称“异议申请”）采用实名申请。个人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供个人身份的证件复印件；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的，应由单位加盖法人公章。《异议申请表》一式二份，须在规定时间内送交至基金办。

基金办负责接收异议申请，并出具书面接收证明。

第五条对于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一）未采用实名提交申请的；

（二）异议申请手续不完备的；

（三）提交异议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对于出现以上（一）和（或）（二）不予受理的异议申请，基金办于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告知申请人，如尚未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申请人可完善材料后再次提交申请。

基金办对提出异议申请的个人或单位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对于受理的异议申请，基金办通知项目申请人，并允许项目申请人在7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基金办就异议申请及申诉相关材料，向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核查工作，提出异议处理结果建议并报工作小组审核后，提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常务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常务工作会”）审定。

经审查，认为拟资助项目无弄虚作假情形的，做出维持原拟资助决定的处理意见；认为拟资助项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撤销原拟资助决定并按照《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基金办应当于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将异议审查结果书面通知送达提出异议申请的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及被异议的拟资助项目申请人。

对于撤销原拟资助决定的项目，应在市科委网站和市基金网站公布。

第三章 不予资助项目复审

第八条 基金办按照《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评审结果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发布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依托单位审核盖章，一式二份，汇总后在复审工作规定时间内统一送交至基金办。

基金办负责接收复审申请，并出具书面接收证明。

第九条 对于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复审申请不予受理：

（一）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

（二）复审申请手续不完备的；

（三）对评审专家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而提出复审申请的；

（四）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对于出现以上（一）和（或）（二）不予受理的复审申请，基金办于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3日内通过依托单位告知申请人，如尚未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申请人可完善材料后再次提交。

对于受理的复审申请和不予受理的复审申请，基金办于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15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对受理的复审申请，基金办按照工作小组要求对复审项目的评审过程进行自查并出具报告。

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复审项目的评审过程和自查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复审结果建议并报常务工作会审定。

第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原决定无误，评审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做出维持原决定的处理意见；认为原决定有误、评审程序存在瑕疵的，撤销原决定并按照《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市科委网站和市基金网站公布。

基金办应当于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将复审审查结果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